

法院公告

韩海鸽、海泉、冯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诉被告韩海鸽、海泉、冯金花、王贵斌、王亚飞、杨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33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呼和浩特市亿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海龙与被告呼和浩特市亿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民初3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何玉、范沿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诉被告范燕军、赵艳嵘、陈雪梅、罗金龙、何玉、范沿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37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李亚超、杨悦如: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诉被告李亚超、杨悦如、杨俊文、王建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37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布和嘎如迪: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布和嘎如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489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杜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杜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310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陈立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陈立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30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郝锁平、郭爱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桂荣、尹燕、郝永平、郝树利、郝锁平、郭爱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486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苏龙、苏宝、李喜梅、张德功: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苏龙、苏宝、李喜梅、邢俊梅、于爱莲、张德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45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云跃军、王拴女、李和平: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云跃军、王拴女、李和平、何凤莲、郭宏亮、张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489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孙利梅、王平胜、栗改过、陈国英: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利国、孙利梅、王平胜、栗改过、陈国英、刘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35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孙利梅、王平胜、栗改过、陈国英: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利国、孙利梅、王

平胜、栗改过、陈国英、刘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359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楚翠苹、康淑芳: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楚翠苹、张秀龙、李润、杨培芬、康淑芳、杨文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以及(2021)内0105民初48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高宇: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恒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赛罕区里约烤肉啤酒广场: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清亮诉被告赛罕区里约烤肉啤酒广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赛罕区里约烤肉啤酒广场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389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赵景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云霄诉被告赵景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1)内0105民初4496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袁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徐利霞诉被告袁志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3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张睿智: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晨旭诉被告张睿智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张睿智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409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白小慧: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浩诉被告白小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白小慧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544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杨建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天诉被告杨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杨建伟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486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王刚:

本院受理原告朱金岭与被告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9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云力文(曾用名:云立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乔志诉被告云力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1)内0105民初5143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李刚:

本院受理原告云志刚诉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云志刚就(2021)内0105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处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